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41號

原告 鄭子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昱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68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本件被告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5  
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 
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 
嫌，是本件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之適  
用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羅東簡易庭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